

#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桃園市107年度學校護理人員暑期繼續教育研習計畫

## 壹、前言

學校護理工作是以「學校群體」為主要服務對象，經由專業及正確的醫護知識，提供教職員生完整即時的衛生教育資訊及健康常識，且需擔任起疾病照護及監測之責，協助師生共同營造及推動有益的健康生活行為與技能，以達成健康促進學校及提高生命品質之目標。

在校園中有許多現存及潛在性之健康問題，都必須藉由學校護理師(士)的專業思考判斷及獨立處理；因此，學校護理是一種具高度挑戰性的實務工作，它必需藉由不斷地充實更新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因應職場的需求與考驗，讓永續學習來增強自身能力。

## 貳、依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

## 參、目標

### 一、護理人員執業上法律風險之認知及因應：

1. 本課程將介紹學校護理人員常見之醫護糾紛，如密醫罪或業務過失情形，希冀課程能協助學校護理人員了解執業上法律風險與注意義務，以期保障自身權益進而避免觸法，希望透過課程，能幫助在第一線處理校園意外事故時有基本的法律概念與保護措施。

### 二、個案管理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另外，第 11 條載明學校針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因此，透過本課程，希冀學校護理人員提升與落實體格缺點學生的個案管理能力。

### 三、健康政策與學校護理老幹新枝的發展

國家的健康政策關係著國內332萬幼兒園至高中職學生，校護作為基層與校園內第一線健康服務提供者及健康政策的主要推動者，應有掌握健康政策精要之能力，並擔任實務工作與政策間的溝通橋樑，讓政府對學生的照顧可正確傳達與落實，同時也將學生的需求反應給政府，共同訂定更好的健康政策。

自106年開始，本會投入大量人力參與亞太國家實地訪查，以及用「行動研究」方法整理書寫護理專業論述，闡述護理價值，進而總結成為學校護理人的實踐論述，將於今年8月份「2018年亞太地區學校衛生護理國際研討會雙年會」呈現成果。

課程從學校護理人的實踐經驗，談健康政策與台灣「每校有校護」學校護理工作與學生健康

照護，如何常駐校園從事預防疾病與衛生保健工作，透過校護人員實踐經驗論述的報告與分享，呼朋引伴傳承行銷台灣「每校有校護」的制度，與亞太國家共同促進全世界各國學校衛生工作，創造台灣在亞太國際會議的國際位置，並吸收國際間學校衛生教育更進步的國際經驗，共同為下一代學童的健康守護。

#### 肆、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承辦單位：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 伍、研習計劃：

一、日期：107年07月04日

二、地點：桃園市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演藝廳（320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

三、對象：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會員，共333人。

四、課程內容摘要：

時間	課程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類別 積分	終身學習 時數
08：30   08：50	報到		行政人員		
08：50   09:00	開幕式		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09：00   12：00	護理人員執業上法律風險之認知及因應	介紹學校護理人員常見之醫護糾紛，如密醫罪或業務過失情形，希冀課程能協助學校護理人員了解執業上法律風險與注意義務，以期保障自身權益進而避免觸法，在第一線處理校園意外事故時有基本的法律概念與保護措施。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事務官/廖三致老師	護理專業 3	3
12：00   13：00		用餐休息			

13：00   15：00	個案管理	針對學生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透過本課程，希冀學校護理人員提升與落實體格缺點學生的個案管理能力。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 協進會苗栗縣分會 李淑玉護理師/苗栗縣 立後龍國中	護理專業 2	2
15:10   16:10	健康政策與學校護理老幹新枝的發展	課程從學校護理人的實踐經驗，談國家健康政策與台灣「每校有校護」學校護理工作與學生健康照護，如何常駐校園從事預防疾病與衛生保健工作，透過校護人員實踐經驗論述的報告與分享，呼朋引伴傳承行銷台灣「每校有校護」的制度，與亞太國家共同促進全世界各國學校衛生工作，創造台灣在亞太國際會議的國際位置，並吸收國際間學校衛生教育更進步的國際經驗，共同為下一代學童的健康守護。	朱瑩琪總幹事	護理專業 1	1
16：10   16:30	綜合座談		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 協進會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 協進會		
16：30			快樂賦歸		

##### 五、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一) 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之會員：

1. 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者，請於 107/06/27 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由 ECPA 人事服務網進入 <https://ecpa.dgpa.gov.tw/>→終身學習)，107 年 06 月 28 日於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 非公務人員身分請 107 年 6 月 20 日前至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網站報名 <http://nurse.ddns.net/>。107 年 06 月 21 日於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協進會寄發研習通知單。如有疑義請洽慈文國民中學謝佳妤護理師，電話：(03)3269340 轉 315。
3. 公告後礙於行政作業，不再受理報名。

###### (二) 非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之會員

如有意願參加者請先於 107 年 06 月 27 日前電話報名，報名請洽慈文國中謝佳妤護理師

，電話：3269340 轉 315。並需於研習會場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含講義、餐點費及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積分等行政費用）

(三)如對報名仍有疑義，請洽觀音高中曾素琴護理師，電話：4981464 轉 316。

六、積分與時數：

(一)本研習計畫擬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6小時。

(二)本研習計畫擬公務人員研習時數6小時。

七、遵守「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範，所有學員須準時簽到與簽退且勿冒名頂替或遲到、早退等情形，每天第一堂課開始15分鐘後即不辦理「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簽到手續，且不予以補簽。

八、全程參與者，且為107年度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及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之會員者將登錄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而積分與時數核定需依審核單位核發為準。

九、響應政府推行環保運動，請自備水杯、餐具使用，本活動不提供紙杯等使用。

陸、經費來源及概算：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共同分攤支應。

項目	金額(補助上限)	補助單位
護理積分認證費	領據核實報支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講師費	領據核實報支	
交通費	領據核實報支	
場地費	1,5000元	
業務費	20,000元	

業務費可依補助金額用於文具、印刷、餐費或茶水等皆可，唯各項補助不足額部份由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協進共同分攤支出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於符合各項法令相關規定視實際需求調整。